

二十一、學校之指標資料表格呈現。

指標類別 列印頁面		
國立XXX大學		
五、教學品質		
指標項目	操作說明	
一、學生發展與學習		
C1-1 師資生師資比	全校師資生內土地師資比 (B1)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5.7551020408163
C1-2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校園師資生評量成績 (B3)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5.5714285714286
C1-3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全校師資生評量成績 (C1)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 C3)	0.07887855577333
C1-4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全校師資生評量成績 (D2)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 A3)	0.82477341389728
C1-5 學校特色	1. 凡資料內文字用文字評量成績 (A1) 2. 文字數值以100個字為限	無效
二、教學品質		
C2-1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全校所有校區內師資生評量成績 (B4)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7.7142857142857
C2-2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實習工廠、實習商店、實習農場等評量成績 (B6)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不含電腦教室)	5.7551020408163
C2-3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全校所有電腦教室評量成績 (B7)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5.7551020408163
C2-4 平均學生評量成績	全校所有應用科學系或工業系二樓地產系評量成績 (B5) * 全校學生總人數 (C1)	12.133333333333
三、國際化程度		
C3-1 平均學生「國際化程度」評量	本學年度全校「國際化程度」評量 (H1)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0
C3-2 平均學生「國際化程度」評量	本學年度全校「國際化程度」評量 (H3)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0
C3-3 平均學生「國際化程度」評量	本學年度全校「國際化程度」評量 (H2)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0
C3-4 平均學生「國際化程度」評量	本學年度全校「國際化程度」評量 (H4) * 全校學生總人數 (A6)	0

第六節 教學品質指標問卷系統預試學校意見分析

綜合教學品質指標問卷系統預試學校在蒐集資料、行政處理、與上網鍵入資料所遇到的問題，歸納摘述如下：

- 一、因未隨文附上該指標項目的相關書面資料，依照網站名稱上網填答，一開始以為只有學校特色那頁資料，待送出之後才發現還有很多資料，且牽涉單位很廣。
- 二、網站名稱 oo123，剛開始以為是阿拉伯數字，經聯絡研究小組後才知道是英文字母兩個「o」，再加上阿拉伯數字「123」。
- 三、實作科目之定義不明確，例如英聽是否為實作科目。
- 四、科目數以及學分數統計是否需乘上班級數。
- 五、教學計劃定義不明確，是指教學進度表、教學規範、或教學規劃。
- 六、文字輸入部分限制 100 個字與 30 個字，空間不夠。

- 七、成績預警若欲調查到每一位老師的科目可能有困難。
- 八、補救教學是否包括含暑修。
- 九、專任與兼任教師的教學年資若以到該校服務的年資可以取得，但若需推算至其在他校教學年資，則較難獲得該項資料，尤其是兼任教師。
- 十、調查資料以學年度為調查時程，但期刊之訂閱係以年為單位，故經費會產生分割現象。
- 十一、E1 之「本學年度全校圖書總冊數」和 E4 之「本學年度全校中文與西文圖書總冊數」應是相同的資料。
- 十二、A18 之「本學年度各科系借用視聽教學教室總時數」以授課課表為統計數，機動性的借用需有記錄可查。
- 十三、很多資料需由各科系提供，該校在會辦到各科系時已將資料製成一張表格，可提供參考。
- 十四、本案因為牽涉單位較多，該校是由秘書室收文彙整及最後資料鍵入的工作。
- 十五、利用一個網站同時要求各校在一定時間上網輸入資料是否會造成網路塞車現象。
- 十六、利用網路填報資料是否留意病毒感染。
- 十七、已經鍵入的資料，隔兩天要在上網查看資料，在未變更代號與密碼下，輸入代號、密碼後都顯示密碼錯誤，利用第一次設定後可以再進去，但之前輸入的資料卻全部不見了。
- 十八、因為不瞭解各項資料輸入後會產生什麼結果，所以在資料蒐集時有爭議處不知如何向資料提供單位解釋。

綜合以上試填學校所提供之意見，本研究小組再針對附錄八的基本資料進行修訂。其中 E1 與 E4 重複部分刪除 E4；實作科目採用「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之科目做為界定實作科目」；文字輸入的空間改為 300 字和 100 字；科目

數及學分數計算採用乘上班級數之統計數，同時也修訂或增加操作性定義，經修正後的基本資料與教學品質指標之重要性歸屬重新整理成如附錄十五所示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表冊草案」及附錄十六所示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基本資料表冊草案」。

第七節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會意見分析

教育部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會意見經主席裁示有下面二項：

壹、學校定位問題須修正。

貳、請研究小組參考今日各專家學者之建議修訂，修訂後再請公、私立校長修正。

經過本研究小組修正後報部，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函通知本案已通過審查，並請再參酌審查意見之「綜合意見」及「應改進與補充事項」修正或說明。

壹、綜合意見

一、本研究之期末報告，大部分皆已按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審查會議專家意見加以修訂。

二、評鑑指標整體而言，尚稱適當，唯少部分指標可再探討其必要性，例如受到新聞媒體公開宣傳之部分指標。

三、文獻探討除鄭湧涇一篇直接相關教學指標外，其餘大都以教育評鑑指標或校務評鑑指標為探討對象，因此較易在本報告隻文軸內載入可能非屬教學品質指標部份。

四、為主題為「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有關「提昇」之部分及研究目的的第四點中，研發電腦相關軟體之部分（第三頁），以量化各教學品質指標。宜再稍作調整與補充以符實用。

貳、應改進或補充事項

一、報告書 p4 之一「所提有關提昇」部分：限制由各校自行自我比較之說法似不妥。應如研究中 p12 索引用之 CIPP 模式（p30, p31）所提扮演有效系統改良角色的流程圖中所列：1. 背景評鑑迴路，2. 輸入評鑑迴路，3. 過程評鑑，與 4. 輸出評鑑